

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申請書

當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原住民傳統名字			
並列(父或母所屬)原住民族文字之傳統名字			
出生日期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()民族別		
法令依據	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條 第 項 第 款		
附繳證件			
申請人	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
	與當事人之關係	當事人之	
	住址		
承辦人	審核	主任	
民國 年 月 日			

註1：未成年子女，父母為相同民族別時，請註明「從父」或「從母」民族別，以資明確（109年9月14日原民綜字第1090053461號函）。

註2：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「傳統名字」，包含單獨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者（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6月3日原民綜字第1130028766號函）。